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4號

原告 蕭仲廷

被告 薛國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